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6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潘震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0101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潘震豪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起訴書，就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被告所犯上開二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搭車而起紛爭，被告即對告訴人口出穢語，並出手毆打告訴人，顯見欠缺尊重他人人格之觀念，並增社會暴戾之氣，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，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暨考量被告有重利之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犯罪情節（被害人之傷勢）、智識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另就宣告刑及應執行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士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鄧希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曾詩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　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30101號

被　　告　潘震豪　男　2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　錢冠頤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震豪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凌晨4時2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賓士KTV南紡店對面路旁某處，因細故與郭祐年生有口角衝突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公然侮辱、傷害之犯意，在上開不特定人均得以共見共聞之處，公然以「幹你娘機掰」之穢語辱罵郭祐年，足以貶損其人格及社會評價，繼之又以右手朝郭祐年臉部出拳揮打1下，致郭祐年受有頭部外傷併顏面鈍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郭祐年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　據　名　稱	待　證　事　實
1	被告潘震豪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證明被告彼時有以「幹你娘機掰」等語向告訴人郭祐年出言辱罵，並有出手毆打告訴人臉部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郭祐年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診斷證明書（告訴人部分）	證明告訴人遭被告出手毆打後，因此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4	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取畫面、告訴人受傷照片	證明被告確有對告訴人為本件公然侮辱、傷害犯行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、同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被告所為上開傷害、公然侮辱等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察官　胡　晟　榮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俊　穎